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宣传策划合同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严俊

授权代表：蔡勇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B 座 4-6 层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0519-85682504

传真：

乙方：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炜

授权代表：唐颖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常州市政府 3B115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电话：0519-85680852

传真：

鉴于：

甲方因业务需要，聘请乙方为常州建设长三角文旅中轴、休闲度假中心做全方位宣传策划、展示文旅融合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成果、新亮点，进一步提升常州文旅聚焦度、识别度、美誉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推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刊

推出常州文旅创新发展之路重点特刊，聚焦常州文旅融合发展、文艺精品生产、文旅消费升级、文化高地打造等重点选题，在新华日报整版、新华社、人民日报等主

流媒体推出系列深度报道。

2、重要活动专题报道

紧扣全年中心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在《新华日报》推出1.5个整版宣传，常规报纸宣传不少于3次。

3、加大新媒体矩阵宣传

加强与全国性媒体，省、市主流媒体以及网站、客户端等新媒体合作，对热点事件、重点活动、核心场景等进行全媒体、多方位、广角度宣传，形成不同角度的宣传热点。

4、服务时间：2022年全年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应付费为人民币【319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元），【包含】6%增值税。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319000】元；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将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支付至下述乙方账户或乙方另行通知的其它账户：

开户名：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MA21HHCE1T

账号：51990350961040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179-1号常州科技街A座G058号

电话：0519-85680852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作出以下声明、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获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代表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签字人为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
- (3) 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章程或者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重大协议；
- (4) 甲方有权经营目前从事的各项业务，且取得的各项许可、证照合法、有效；
- (5) 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甲方不存在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且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 (7) 除已经向乙方披露的以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对针对或影响乙方的，或寻求禁止乙方从事，或修改，或实质性的延误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 (8)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时将其真实的名称、地址和有效的联系方式提供给乙方；
- (9) 甲方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及证明文件负责，就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 (10) 甲方对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甲方要求发布的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 (11) 甲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不违反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命令和对此事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其他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音乐、图像、或其他权利的侵犯和盗用，不正当竞争、诽谤、隐私权和名誉权的侵犯和任何第三人其他权利的伤害）。

2. 乙方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 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获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代表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签字人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
- (3) 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乙方章程或

者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重大协议；

- (4) 乙方有权经营目前从事的各项业务，且取得的各项许可、证照合法、有效；
- (5) 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乙方不存在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且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 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的内容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 2. 甲方在此授予乙方在履行合同所需的合理范围内印刷、复印、发行、公开展示、及修改其向乙方提供的内容的权利，但乙方对任何包含甲方知识产权内容的宣传材料之使用要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
- 3. 如本合同项下的发布内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第三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1. 双方对在本合同中涉及的对方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及本合同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条款、资料及任何相关信息，也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 2. 合同解除、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等情况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仍然须对另一方负担保密义务。
- 3. 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所导致；
 - (2)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它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 (3) 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以及每迟延1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1】%的逾期利息。乙方有权采取暂停发布等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3. 如甲方未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按照乙方的要求修改内容，乙方拒绝发布并解除合同。甲方已付价款不予退还，且甲方应自行承担任何由此导致的损失。
4. 甲方未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导致发布迟延或不能发布的，甲方应自行承担任何由此导致的损失。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中含有虚假信息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发布等措施，甲方应自行承担任何由此导致的损失。
6. 乙方因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而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一切赔偿及费用向甲方追偿。
7. 合同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无需对未能或迟延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或损失承担责任，该等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且相关义务的履行时间应相应顺延。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前述免责并不包含任何一方在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以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合理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当局的材料或公开发布的消息，并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内容未能正常发布的，乙方须

按影响发布的时间补回给甲方。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30】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凡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选择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应提交【“仲裁委员会名称”】，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2) 凡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 不可转让性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之全部或部分义务。但乙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2.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以任何原因判为无效或违反公共秩序，则任何其他未被做出同样裁定的其他条款依然完全有效。

3. 协议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4. 不弃权条款

(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未行使本合同授予的任何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权利，亦不应影响该方今后严格执行该等条款或行使该等权利。

(2)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行为，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另一方以后的违约行为，亦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规定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3) 本合同下的任何放弃行为，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5.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中的目录和标题仅作参考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

6. 合同的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